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6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403保訓會函。(1070065330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700037111號函。（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11 15:02:22

107/04/12

1070001195